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楊芳梅
電 話：04-3706154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31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五 (0131513A00_ATTCH1.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9年10月23日
總 號	1091399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師涉數起違反教師法第14條之案件，得否分別
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書函109年10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29679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師就解聘處分提起救濟情形予以審認，因解聘處分於
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
所定得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之情形外，以該處分已發生
形式確定力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尊重其效力，不得再
有所爭執。故教師如業經核准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
師，並已完成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，於法定救濟期間未提
起救濟，該解聘處分效力即已確定。是已作成最重處分
(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)且處分效力已告確定，主
管機關如再就其他案件核准解聘，已無實益，惟後續卻可
能造成教師得就再核准之解聘處分提起救濟。為避免行政



資源浪費，後續學校函報該教師之解聘案件，主管機關已無再核准及通報之必要，僅須就學校處理情形之妥適性予以審酌備案。

- 三、承上，惟教師對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救濟時，該解聘處分尚未確定前，又就教師「其他違失行為」，依規定另作成處分，則學校及主管機關仍應依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及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規定，辦理解聘與完成通報事宜。至後行為所作解聘生效日，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解聘，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，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。」爰應以聘約存續期間為限，溯至前已做成之解聘生效日；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起算日，為該解聘送達教師次日。
- 四、另教師倘係依教師法第15條規定予以解聘，且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經通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，嗣後因其他違失行為依同條規定另為解聘且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者，前後2次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執行應分別計算，亦即應於第1次不得聘任期間屆滿後，再另行計算第2次不得聘任期間，併敘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呂尚娟

電 話：02-7736-5936

受文者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29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涉數起違反教師法第14條之案件，得否分別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9年5月8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0552042號函。

二、貴局所詢疑義，應依教師就解聘處分提起救濟情形予以審認，茲因解聘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之情形外，以該處分已發生形式確定力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尊重其效力，不得再有所爭執。故教師如業經核准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已完成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，於法定救濟期間未提起救濟，該解聘處分效力即已確定。是已作成最重處分(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)且處分效力已告確定，主管機關如再就其他案件核准解聘，已無實益，惟後續卻可能造成教師得就再核准之解聘處分提起救

濟。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，後續學校函報該教師之解聘案件，主管機關已無再核准及通報之必要，僅須就學校處理情形之妥適性予以審酌備案。

- 三、承上，惟教師對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救濟時，該解聘處分尚未確定前，又就教師「其他違失行為」，依規定另作成處分，則學校及主管機關仍應依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及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規定，辦理解聘與完成通報事宜。至後行為所作解聘生效日，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解聘，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，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。」爰應以聘約存續期間為限，溯至前已做成之解聘生效日；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起算日，為該解聘送達教師次日。
- 四、另教師倘係依教師法第15條規定予以解聘，且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經通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，嗣後因其他違失行為依同條規定另為解聘且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者，前後2次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執行應分別計算，亦即應於第1次不得聘任期間屆滿後，再另行計算第2次不得聘任期間，併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兼復貴署108年9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99585號函)

